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工信〔2023〕36号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工信联煤安〔2023〕55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建设年活动，我局制定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坍塌等事故教训，严密管控煤矿安全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发生，按照省工信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工信联煤安〔2023〕55号）文件要求和市安委会《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煤矿安全隐患、狠抓安全防范，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组织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重点煤矿安全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置一批煤矿，提高煤矿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正常生产煤矿。

### 三、整治时间

2023年3月—12月。

### 四、主要任务

聚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企业整治攻坚及“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煤矿企业全面彻底开展摸排整治，各产煤县（市、区）煤矿管理（监管）部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提请政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根本性问题、老大难问题。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12项任务：

#### （一）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对照煤矿“一规程四细则”、《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河南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等规定，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坚持“一矿一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找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落实，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煤炭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技术力量不足的煤炭企业，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

**3.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突出问题。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要立即纠正；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不落实的，要及时堵塞漏洞，推动全员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发现难以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要主动停产或者整体托管给有能力的企业，确保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4.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1次以学习煤矿“一规程四细则”及省瓦斯、水害、冲击地压防治等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严肃考试纪律，做到真考真测。考试结果要与岗位聘任、薪酬等级、年度考核等挂钩，主动清理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主动清退不合格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

人员，倒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并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煤矿要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

## **6.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1)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结合灾害特点组织开展1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聚焦瓦斯、煤尘、水、火、顶板及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和风险，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2)采掘接续专项整治。**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发展规划、

开拓部署、采掘布局、灾害治理计划、“三量”、经营指标等情况，全面排查采掘接续情况，重点整治“三量”失衡、采掘工作面个数不符合规定、采掘接续紧张未主动采取限产措施等突出问题。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下达不切实际的产量考核指标或者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要立即纠正。

**(3) 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各煤炭企业和煤矿要结合本企业生产作业、采掘工艺和运输提升等特点，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人员提升等高危作业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危险作业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4) 运输提升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组织对矿井提升运输系统进行1次全面自查自改，建立设备设施和定期检测检验台账，严格执行煤矿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使用串车提升时，必须按规程要求安设齐全可靠的阻车、挡车以及跑车防护装置。使用提升机或绞车必须稳设牢固，制动及各类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无轨胶轮车、架空乘人装置、无极绳绞车、单轨吊、提升机等运输设备制动系统或制动装置性能、制动参数等必须符合规定要求，配套的各类保护装置必须齐全完善、灵敏可靠。

**(5) 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有外包工程的煤矿

要组织开展 1 次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委托的外包单位未履行报备程序、施工项目发生变化（含新增项目）时未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等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要坚决予以清退。

## **（二）压紧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7.深入开展重点煤矿安全执法检查。**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含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开展 1 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主要聚焦 13 个方面、465 项内容，详见《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煤矿灾害特点和近年来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年度监管监察执法计划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督促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

**8.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聚焦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技术服务环节突出问题，重点打击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检测检验工作，出具虚假或者



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形严重的技术服务机构，要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通过开展综合整治，提请吊销不依法履职的安全技术人员资格，清除不依法落实安全责任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9.扎实开展对重点企业帮扶督导。**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加强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两个月进行1次现场检查。

**10.全面开展监管能力自查自改。**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聚焦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核心职能职责，重点查摆责任体系、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履职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整改落实。需要上级统筹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县（市、区）党委政府书面报告。

**11.组织开展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聚焦综合整治任务和内容，组织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1次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围绕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以解读《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中的内容为切入点，重点培训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检查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 **(三) 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12.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采煤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县（市区）政府领导煤矿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淘汰落后产能、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盗采煤炭资源及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职责；分管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新上任领导干部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市工信局将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组成督导组，对县（市区）政府领导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五、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20日前）。**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制定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二)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4月底前）。**各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

自改报告，填写《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煤炭企业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自改结束后，各煤矿将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自查自改报告和自查自改真实性承诺书经上一级公司确认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监察执法处。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照《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逐一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并聘请专家参与。对研判不放心的、灾害严重的煤矿优先安排检查，对受水害威胁严重和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煤矿要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检查。对每处煤矿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报县（市、区）政府，建立“一矿一册”档案。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煤炭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10月至11月，市工信息局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督导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煤矿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总结评估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结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一县一策”、“一企一策”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等，形成完整的煤矿综合整治档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

等工作，并将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切实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煤矿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且正在整改的，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煤矿自查自改未发现但综合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查企业相关人员责任。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挂牌督办。发现冒险作业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老大难问题，要提请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分类处置意见。

**（四）强化帮扶指导。**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煤矿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发

现超出煤矿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要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重点从优化采掘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六）严格信息报送。**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综合整治任务实施台账化管理，定期掌握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要分别明确1名联系人，于4月1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4月份起，每月17日前报送1次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曝光等情况。《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可在邮箱自行下载（账号：[hnmkaqsczhzz2023@163.com](mailto:hnmkaqsczhzz2023@163.com)，密码：Hnmkaqsczhzz123，此账号仅

用于检查表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佳琳 15729110927

电子邮箱： [smxmtaq@163.com](mailto:smxmtaq@163.com);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执法四处，郑新厂 13838839591

附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 附 件

# 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 一、领导小组（督导组）

组 长：薛蒲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南立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司德文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副处长  
成 员：赵永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科长  
          汤庆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行业管理科负责人  
          郑新厂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主任

### 二、工作专班

组 长：南立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司德文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副处长  
副组长：赵永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科长  
          郑新厂 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四处主任  
成 员：王瑞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科员  
          李佳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监管科科员  
          马 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炭行业管理科科员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

